#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状1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于近日收到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传票1份、民事诉讼状1份。具体诉讼情况如下:

原告	被告	诉讼请求	备注
张忠发	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	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原告与被	
		告签订于2002年6月25日的《转股	诉讼状
		协议》不成立。	7345
		2、本案件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

#### 二、公司关于本次诉讼受理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认为,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与之前股权纠纷的诉讼均属于对公司历史 沿革的股权诉讼,其历史背景、诉争主体、诉讼请求均属同一类情形。该等诉讼 的事实清楚、公司掌握的证据充分,并已在过往此类公告中进行了说明。

本公司认为,同类案件查明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 院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、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三级法院对同类案件的裁决 结论正确,符合公司发展过程中历史沿革的真实情况。

#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 的《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码: 2014-079号),因本公 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大股东已对本案可能存在不利后果 书面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,无论本案终审判决为何种结果或者原告是否会继续 另案起诉, 均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经自查, 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大股东已按照其各自对公司做出的书面承诺支付 了此前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,公司未因此支付任何诉讼费用(律师费和其他诉讼

费用)。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。

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,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津市西青区区人民法院传票、民事诉讼状1份(7345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4日